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謝京燁

　　許昶華

　　李怡萱

被　　告　胡士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5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與竹林路口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碰撞前方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鉉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張廷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7,287元(含工資及烤漆1萬2,164元、零件1萬5,123元)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

照、受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結帳工單(下稱系爭工單)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全險種保批單關聯查詢為憑(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林口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屬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就事故發生經過、系爭車輛受損及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等事實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負賠償責任，其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代位求償，應屬可採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2萬7,287元(含工資及烤漆1萬2,164元、零件1萬5,123元)，有系爭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可參。就其中關於零件費用部分，因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‰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系爭車輛為103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6月27日時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金額為1,512元(即1萬5,123元之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前開金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及烤漆1萬2,164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萬3,676元【計算式：1,512+12,164=13,676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3,6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